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9號

聲請人 璩大維 住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4鄰157-17號  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龔紀亞

附表：股票		109年度司催字第49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93620-0		1	17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

31  
32  
33  
34  
35  
36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 
04